

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郑上财-磋商-[2023]-17

甲方：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7 月 7 日

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合同

甲方：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过竞争性磋商，乙方被确定为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管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B包的中标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2023年上街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协议事项：2023年上街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。
2. 服务地点：郑州市上街区。
3. 食品抽检种类、项目和批次：食用农产品及餐饮食品安全抽检400批次。
4. 抽检经费：（大写）叁拾肆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）342000.00元，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协议价格据实核算。
5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6. 有效期限：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检验工作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承担2023年上街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。
2.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、项目、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。检测周期为20天，抽检的范围包含中标的所有行政区域；采样点的设置以生产流通环节为主，同时涵盖种养殖、餐饮服务等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；采

样品种尽量覆盖所有品牌。

3.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。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4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，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

5.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，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。

6.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检测结果，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。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7.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。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一个月有特殊需求的，按甲方要求执行。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，并备有处理记录；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 24 小时开机，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。

3.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
4.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
5.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。

6.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，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。

7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8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
9. 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24小时开机，及时响应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2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。

3.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，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4.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，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。

5. 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6. 可根据需要，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。

7.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9.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

10.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
11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
五、有关费用

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、检测费，由乙方先行垫付。乙方在每个月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，并按财务结算程序进行落实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将承

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工作，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，经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后，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、书面警告、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68923841

2023年7月7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李伟光

联系人：李伟光

联系电话：18737131175

2023年7月7日